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6月23日下午14:00时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3日上午9:30-11:30时，下午13:00-15:00时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6月22日下午15:00至2016年6月23日下午15:00时。

- （三）会议主持人：董事安德军先生；
-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（五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八里庄路69号人民政协报大厦七层703会议室。

（六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。

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(一)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15 人, 代表股份 575, 357, 2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3. 9937%。其中: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 5 人, 代表股份 535, 277, 8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50. 2325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, 代表股份 40, 079, 4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3. 7612%。

3、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: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4 人 (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 4 人, 参加网络投票的 10 人)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92, 131, 000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 8. 6459%。

(二)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详见 2016 年 6 月 8 日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公告。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拟参与竞买中国铝业环保资产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575, 357, 2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 同意 92, 131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%; 反对 0 股, 弃权 0 股。

(二)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》。

因控股股东世纪地和为关联股东, 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 92, 109, 000 股,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 9761%; 反对 0 股; 弃权 22, 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 00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239%。

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: 同意 92, 109, 0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761%; 反对 0 股, 弃权 22, 0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, 000 股), 占出席

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239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舒子平律师、林立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；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。
- （二）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